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媒体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加强我校媒体信息发布、审核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确保媒体信息发布准确、及时、安全、有效，根据上级有关文件和通知要求，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三审三校”（即初审、复审、终审；一校、二校、三校）办法。

一、审核标准

1. 政治立场鲜明，主题积极向上，有感染力、影响力；
2. 内容真实，时效性强，符合国家政策和学校校情；
3. 表述准确，角度新颖，逻辑严密，语言流畅。

二、校对标准

1. 用语规范，表述准确；
2. 格式规范，版面精美；
3. 认真严谨，避免差错。

三、各级校园媒体“三审三校”具体流程

（一）校园网

1. 学校网站

（1）“三审”：

初审：各通讯员对稿件进行初审。要求稿件文字流畅，结构合理，稿件主题、观点明确，表达意思完整。

复审：部门主要负责人、二级学院（部）党总支书记对稿件进行复审。对初审稿件字、词、句进行推敲；审查挂网材料是否典型和有现实意义，进一步对语言文字进行审校。

终审：党委宣传部对稿件进行终审。审查稿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政策和学校校情；审查稿件的报道主题思想是否深刻；审查稿件时效性，并决定稿件的最终处理方案：采用、建议修改、待用、退稿。

重大事项或特殊情况，需报分管校领导审定。

（2）“三校”：各通讯员为稿件一校，部门负责人为稿件二校，党委宣传部工作人员为三校。

2. 各二级部门单位网站

（1）“三审”：

初审：各通讯员对稿件进行初审。要求稿件文字流畅，结构合理，稿件主题、观点明确，表达意思完整。

复审：分管宣传工作的部门负责人对稿件进行复审。对初审稿件字、词、句进行推敲；审查挂网材料是否典型和有现实意义，进一步对语言文字进行审校。

终审：部门负责人、二级学院（部）党总支书记对稿件进行终审。审查稿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政策和学校校情；审查稿件的报道主题思想是否深刻；审查稿件时效性，并决定稿件的最终处理方案：采用、建议修改、待用、退稿。

重大事项或特殊情况，需报党委宣传部审定。

(2)“三校”：各通讯员为稿件一校，分管宣传工作的部门负责人为稿件二校，部门主要负责人、二级学院(部)党总支书记为三校。

(二) 官方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号等新媒体平台

学校各级官方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号等新媒体平台，实行党委宣传部统一管理、所属部门具体负责的原则。其中，学校官方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号等新媒体平台由党委宣传部集中审核管理，各二、三级新媒体平台由所属部门负责审核管理。

1. “三审”：新媒体负责人对稿件进行初审，新媒体平台负责老师对稿件进行复审，分管新媒体工作的部门领导对稿件进行终审。

2. “三校”：新媒体负责人为稿件一校，新媒体平台负责老师为稿件二校，分管新媒体工作的部门领导为稿件三校。

重大事项或特殊情况，需报党委宣传部审定。

(三) 校园广播、橱窗、条幅、电子屏等其它所有校园媒体平台

校园广播、宣传栏、条幅、电子屏等其它所有校园媒体平台，实行党委宣传部统一集中审核管理、所属部门具体负责的原则。

1. “三审”：具体负责教师进行初审，所属部门负责人进行复审，党委宣传部进行终审。

2. “三校”：具体负责教师为一校，所属部门负责人为二校，党委宣传部人员为三校。

重大事项或特殊情况，需报党委宣传部审定。

（四）《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报》等报刊

1. “三审”：具有编辑职称或具备一定条件的助理编辑人员为初审，具有副编审以上职称的人员为复审，学报编辑部主任为终审。

2. “三校”：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校对人员为一校，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校对人员为二校，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人员为三校。

四、“三审三校”工作具体要求

（一）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各处级单位要落实导向管理全覆盖要求，坚持传统媒体与新媒体一个标准，把坚持正确舆论导向贯彻落实到信息采编的各个环节；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方法手段，有效引导舆论，自觉抵制各类有害和虚假信息的传播。

（二）统一管理要求。各处级单位要用“一个标准、一把尺子、一条底线”统一严格管理所负责的各类媒体及其采编人员；要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进一步规范采、编、发工作流程，建立信息消息来源核实核准机制，多方核实发布信息事实，确保信息报道真实、全面、客观、公正；涉及校园网主页的新闻信息，需由各部门指定的通讯员起草或编辑，经部门主要负责人、二级学院（部）党总支书记审核后，通过OA办公系统交由党委宣传部审核发布；各部门如有涉及校领导的重要新闻，新闻供稿部门

需提交校领导本人审核后，通过OA办公系统交由党委宣传部审核发布；党委宣传部网站后台收到报送的新闻稿均视作已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执行。

（三）规范信息标题制作。制作信息（新闻）标题应遵循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的基本规范，遵守文题相符的基本要求，审慎使用网络语言，不得使用不合逻辑、不合规范的网络语言，不得使用不确定性词汇，确保信息（新闻）标题客观、准确地表达事实，传达正确的立场、观点、态度。

（四）严格审核内容。确保信息报道准确客观、导向正确后方可刊发，不得刊发未经核实的信息报道，不得直接使用、刊发未经核实的网络信息，不得直接转载没有信息发布资质的网站、微信、客户端等发布的新闻信息，不得刊发淫秽、赌博、暴力以及其他危害社会公德和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文字、语音、图片和视频；转载其他信息发布单位的信息报道，不得对原稿进行实质性修改，不得歪曲篡改标题和稿件原意，并应当注明原稿作者及出处；宣传栏、条幅、电子屏的内容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校园文化氛围要求，语言表述准确，不得引起歧义。涉及重大选题备案的，要依法依规履行报备程序。

（五）加强新闻信息管理。各处级单位设立的网站及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媒体需按规定向党委宣传部报备，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监督管理，严禁将网站及网站频道的信息采编业务对外承包、出租或转让。各处级单位在校外媒体平台发布信

息（新闻）时，须报党委宣传部同意后方可发布；教职工以职务身份开设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或在其他媒体上发布职务行为信息的，须事先经党委宣传部同意。

（六）明确管理责任。各处级单位要进一步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人，落实采、编、发各环节管理责任。对违法违规刊发信息报道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